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498號

原告 陳麗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振生活館有限公司(即小北百貨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